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課程服務績優學生遴選要點

103.09.25 本中心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04.05.04 本中心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9 本中心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7 本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服務學習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績優學生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推薦原則：
 - (一) 由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教師推薦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有特殊表現足堪表揚之學生。
 - (二) 推薦名額：課程修課人數 10 人以下者可推薦 1 人；11~20 人至多推薦 2 人；21 人以上至多推薦 3 人。
 - (三) 參與服務學習先備課程及其他服務學習相關培訓活動者列入優先考量。
- 三、 遴選方式：
 - (一) 每學期由授課教師於期限內備齊推薦文件繳交至服務學習教育中心，逾時不予受理。應檢附資料如下：
 1. 服務學習課程績優學生推薦表(附件一)。
 2. 服務學習課程績優學生學習心得及成果報告書(附件二)。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 (二) 由服務學習教育中心彙整資料後，提送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院課委會」)審議。
- 四、 每學期每門課所推薦績優學生中得選出 1 名傑出學生。
- 五、 獲選傑出學生將頒發獎狀與禮券；績優學生將頒發獎狀。兩者均於每學期「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進行頒獎。
- 六、 本要點經院課委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